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一九七一年 经济、军事补充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印度支那彻底打败美国侵略者及其一切走狗，增强越南人民进行持久地抗美救国战争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进一步加强中、越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团结，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于一九七一年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补充提供人民币四亿元的无偿援助。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上述援款的使用范围是：

- (一) 中国向越南提供一般物资，其金额为人民币三亿四千万元；
- (二) 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项目，其金额为人民币六千万元。

上述一般物资的货单和成套项目的数量、产品、规模，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于一九七一年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无偿补充提供一批军事装备的援助，具体品种、数量，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第 四 条

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提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帮助越南建设红河清池大桥。中国方面将于一九七一年派出技术人员进行考察，具体设计及建设事宜，待考察完成后，双方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中国供应越南的一般物资和成套项目设备、材料的价格，以中国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一) 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二) 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批发价，或承制厂的出厂价。

以上两种价格，分别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作为结算价格。

第 六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自开立特别账户，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